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的2023年度全区公安被装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警察男冬执勤服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警察女冬执勤服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交警男冬执勤服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交警女冬执勤服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5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30169 第 (15) 包 2023-06-10 14:54:19

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 2023-06-10 14:54:19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项不适用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